

大 会

Distr.
LIMITED

ISBA/A/L.1/Rev.1
22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第二部分)

牙买加,金斯敦

1995年2月27日至3月17日

大会主席关于大会第一届会议
第二部分工作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部分于1995年2月27日至3月17日在牙买加金斯敦召开。第一部分主要是仪式性，也在金斯敦于1994年11月16日至18日召开，以纪念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设立，而这个日期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恰好重合。第一届会议第三部分订于1995年8月7日至18日在金斯敦召开。

会议开幕

2. 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厅副秘书长、法律顾问 Hans Corell 先生作为大会临时主席，主持第一届会议第二部分的开幕。在初期会议上(全体会议第6次会议)，大会决定就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所建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展开工作，直到大会通过其自己的议事规则。大会还修正了临时议程 (ISBA/A/1)，将项目2、3和4的次序作了如下的更动：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通过议事规则。

选举主席

3. 在全体会议第7次会议上,大会以口头表决方式选出 Hasjim Djala1 先生(印度尼西亚)为其第一届会议主席,并且还通过了(ISBA/A/4)议程。

选举副主席、任命议事规则草案工作小组和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4. 大会以口头方式选出四名副主席: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大会还任命了议事规则草案工作小组的10名成员:埃及(主席)、巴西、德国、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会还任命了由奥地利(主席)、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日本、尼日利亚、波兰、美国和乌拉圭组成的9名成员全权证书委员会。

议事规则草案工作小组

5.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审议《议事规则草案》(LOS/PCN/WP.20/Rev.3)。此外,鉴于联合国大会于1994年7月28日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大会第48/263号决议),秘书处编制了ISBA/A/WP.1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订正筹备委员会编写的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若干建议,同时顾及《协定》的各项规定。经大会的要求,秘书处然后编制了一份工作文件,将这两份文件合并,然后由工作小组审议这份新文件(ISBA/A/WP.2)。经过讨论之后,工作小组向大会提交了关于《议事规则草案》的一个最新文本(ISBA/A/WP.3号文件),然后大会在全体会议第14和15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份文件,并且通过议事规则草案,以及一个决议草案(ISBA/A/L.2)。

全权证书委员会

6.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5年3月14日举行了一次会议,它面前有一份1995年3月14日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参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部分的代表的全

权证书情况的备忘录。在审查了各代表的全权证书之后，委员会在其报告(ISBA/A/5)中建议一项决议草案，其中表示接受各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在1995年3月16日第14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核可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ISBA/A/5)。

选举理事会成员

7. 大会根据《协定》附件第3节第10段，决定那些符合《协定》附件第3节第15(a)至(d)段所指的各缔约国组成员准则的国家，将提名它们的管理局理事会候选人，并且还将确定如何将轮流原则适用于任何一组的可能候选者人数超过该组现有席位数的情况。大会还决定区域集团将按照下列原则提名它们的理事会候选者，即依照《协定》附件第3节第15(e)段，确保理事会全部席位，得到公平的地理分配，同时铭记根据第15(a)至(d)段规定提名的候选者。

8. 鉴于要确定如《协定》附件第3节第15段所述理事会上各个不同缔约国组成员准则非常复杂，而且为了促进确定属于不同组的缔约国，秘书处在若干代表团的要求之下，分发了一份1994年11月9日的非正式工作文件，题为“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3节第15段，有关符合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各缔约国组成员资格准则的说明性缔约国名单”。在休会期间及其后，秘书处收到了各代表团关于更改非正式文件内容的一些建议。根据这种投入，秘书处编制了关于非正式文件的最新文本，于1995年2月27日予以散发。鉴于确定适当统计和其它数据的困难，据了解，这个最新文本只应视为指南，而不是在建立一个绝对或最后准则，而且不应妨碍各代表团提出或使用其它数据的权利。

9. 大会决定为了提名候选者的目，并为了确定如何适用轮流原则，认为符合《协定》第3节第15(a)至(d)段所述各缔约国组成员资格准则的各个缔约国应自己举行会议。

10. 因此，各个不同的缔约国组举行了会议。第15(a)段所述缔约国组，“在有统计资料最近五年中，对于可从区域取得各类矿物所产的商品，那些消费量以价值计

超过世界总消费量百分之二，或者净进口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进口量百分之二的缔约国”，即A组的会议，有下列各国出席：比利时、巴西、中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协调者）。该组举行了会议，以讨论符合该段所载选举理事会准则的四个缔约国的提名。

11. 该组决定不就符合第15(a)段准则的缔约国建议一份名单。该组成员就准则的解释持有不同意见。一些成员认为准则规定消费或进口国必须满足四种矿物（锰、铜、钴和镍）的每一个的价值的百分之二的起始点。其它成员则表示该准则规定各缔约国满足所有四种矿物合并价值的起始点。在不妨碍有关未来选举中解决这项问题的条件下，该组决定在其审议方面采取一种灵活而包含性的办法。

12. 该组注意到美国、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日本、德国、比利时和意大利等国通知大会主席，表明它们有兴趣接受理事会选举的提名。比利时、意大利和德国决定撤回它们被该组提名的要求，其了解是，在不妨害符合第15(a)段准则的其它缔约国的利益的条件下，未来选举中适用轮流原则将提供机会作为该组代表选入理事会。

13. 美国表示愿意被选为理事会任期两年的成员；日本和联合王国也愿意被选为理事会任期四年的成员。俄罗斯联邦表示愿意被选为理事会任期四年的成员，但在下列条件下，愿意考虑被选为任期二年的成员：

- (a) 大会决定在选举时重申第15(a)段要求将东欧区域一个国内生产总值最高的国家选入理事会，并且将在《公约》生效之日，国内生产总值最高的国家也选入理事会，如果这些国家根据这一段谋求连任；
- (b) 在四年之后，轮换原则则适用于日本和联合王国；
- (c) 俄罗斯联邦愿意被选为任期四年的理事会成员对大会选举理事会构成唯一的障碍。

14. 第15(b)段所述缔约国组，“那些直接或通过其国民对“区域”内活动的准备和进行作出了最大投资的缔约国”，即B组举行了初期会议之后，该组协调者加拿

大,通知主席说,在审议了各代表团提供的关于对区域内活动的准备和进行作出投资的资料之后,各代表团一致同意下列缔约国为第15(b)段的目的属于最大的八个投资者:中国、法国、德国(协调者)、印度、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15. 八个最大投资者进行有关提名在理事会代表该组的四名候选者的讨论。五个缔约国--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和荷兰--宣布它们有意在理事会代表该组。在表示兴趣的各缔约国之间协商之时,无法就提名哪四个缔约国作出决定。同时未能决定哪个候选者将被提名在理事会上任两年期或四年期。另外一个没有获得解决的事项轮流原则的适用问题。

16. 第15(c)段所述缔约国组,“根据在管辖区域内的生产而为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净出口国的缔约国”,即C组的会议,有下列各国出席:澳大利亚(协调者)、巴西、加拿大、中国、智利、古巴、法国、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国和赞比亚。

17. 本组六个国家,澳大利亚、智利、加蓬、印度尼西亚、波兰和赞比亚,为该组现有的四个席位提出了它们的候选者。虽然有些代表团表明愿意态度灵活,但在现阶段,而且特别鉴于仍有其它需要解决的问题,未就对四名候选者达成最后协议。

18. 另外还同意轮流原则应适用该组候选者的未来选举,而且应解释为意味着一般期望本组成员将轮流并最终离开理事会。这并不排除个别国家相互之间作出非正式安排的可能性,如互惠支助安排。同时也不排除,如果该组同意的话,各国在理事会上连任。

19. 另外还同意在现阶段不适合拟订有资格参选的最后国家名单。但是,一些代表团建议这是将来应审议的事项。同时提到的是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达成的非正式谅解,即该组应反映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平等均衡。其他一些代表团说它们不知道有这项谅解。关于提名哪个候选者任两年期,提名哪个任四年期,则没有得到讨论。

20. 第15(d)段所述缔约国组，“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代表特别利益。所代表的特别利益应包括人口众多的国家，内陆国或地理不利国，岛屿国，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进口国，这类矿物的潜在生产国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即D组的会议，有下列各国出席：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斐济、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协调者)、牙买加、科威特、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赞比亚。十二个缔约国—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埃及、牙买加、科威特、尼日利亚、阿曼、巴拉圭、菲律宾和苏丹—声明它们寻求提名以进入理事会的意图，其它缔约国也表示有兴趣接受D组或E组的提名，该组由18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根据关于确保理事会全部席位公平地理分配的原则选出。鉴于其它各组进行中的讨论，未拟出本组候选者的最后名单。

21. 主席与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了深入协商，以确定它们有关如何构成“理事会全部席位的公平地理分配”的意见。他请各主席设法寻求其各自区域集团成员的意见。所有区域集团都审议了这个问题，而且表达了各种不同的想法和观点。其中提及到其他不同国际组织席位的分配，并提出了在这类组织中的席位如何在各区域集团之间分配的范例。

22. 在主席被告知各区域集团中这些讨论的结果之后，他建议有关每个区域集团在理事会分配席位的准则。他的建议考虑到比例概念及保持理事会代表权均等的必要。

23. 主席提出以下的建议：

(a) 本次理事会成员选举方面，各地理区域之间的席位分配不应妨碍下次选举理事会成员方面各地理区域之间的席位分配，后者将必须考虑该时管理局的新成员；

(b) 本理事会中《协定》附件第3节第15(a)至(d)段所述的某一缔约国组

的一名成员代表权，无论在该组是否适用轮流原则，都不应妨碍其未来代表其它缔约国组；同时，各不同缔约国组在本理事会中的代表权不应排除未来其它缔约国代表这些组的权利；

(c) 本理事会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建立的席位一般平衡应在未来予以维持。

24. 各区域集团的会议深入地讨论了主席关于理事会中席位分配的建议。在讨论这项建议的过程中没有出现一致的决定，而且未就此议题取得一致意见。预期这项问题将在订于1995年8月7日至18日在金斯敦举行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三部分期间作进一步讨论并希望得到解决。

- - - - -